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公告

I. 批准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計劃

茲提述(i)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14日及2019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發行1,430,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9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以及(ii)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批准及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所有事項。

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本行擬於2024年6月20日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計劃經董事會授權由其授權人士於2024年4月25日審議及批准。

II.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計劃

1. 計息期間：自2023年6月20日(含該日)至2024年6月20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4年6月19日
3. 股息派付日：2024年6月20日
4. 發放對象：於2024年6月19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所置存的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5. 扣稅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本行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須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6. 股息率及須予支付的金額：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於第一個重置之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5.90%(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本金金額、股息率及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境外優先股的股息金額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確定：

本行擬分派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將為93,744,444.44美元，其中將支付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84,370,0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9,374,444.44美元。

III. 執行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計劃的措施

本行將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本行境外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清算系統持有。於本公告日期，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為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代名人)將為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境外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本行一經就境外優先股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息或根據其指示付息後，即被視為本行已履行於境外優先股條款及條件項下的付息責任。最終投資者如對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託管機構或中介機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劉文聖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答恒誠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